

侵权责任法

立法背景与观点全集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编

学习掌握侵权责任法立法精髓
准确深入理解侵权责任法全貌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侵权责任法

立法背景与观点全集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侵权责任法立法背景与观点全集 / 全国人大常委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0.1

ISBN 978-7-5118-0250-7

I. ①侵… II. ①全… III. ①侵权行为—民法—立法
—研究—中国 IV. ①D92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3854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 群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民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34.5 字数/776 千

版本/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118-0250-7

定价:6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已由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为了便于读者了解侵权责任法的立法背景、制定过程中的有关情况和主要意见,我们将研究、起草侵权责任法中整理收集的部分资料汇集成《侵权责任法立法背景与观点全集》一书。本书可供审判机关、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律师、法律教学研究人员在学习、研究侵权责任法时参考。

参加本书编辑的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的同志:姚红、贾东明、扈纪华、陈佳林、杜涛、郝作成、段京连、李文阁、王瑞娣、石宏、李倩、庄晓泳、水森、孙娜娜、许灿、赵光等。

编著者

2009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侵权责任法草案的重要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的说明》中关于侵权责任法草案的说明(2002年12月17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3)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草案)》主要问题的汇报(2008年12月22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 (5)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2009年10月27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13)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2009年12月22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 (17)

第二部分 有关侵权责任法草案的综合性资料

- 地方人大、中央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对民法草案侵权责任法编的意见…………… (23)
- 地方和中央有关部门对侵权责任法草案的意见(一)…………… (38)
- 地方和中央有关部门对侵权责任法草案的意见(二)…………… (62)
- 地方和中央有关部门对侵权责任法草案的意见(三)…………… (94)
- 社会公众和有关单位对侵权责任法草案的意见…………… (111)

有的部门对完善侵权法律制度的意见	(122)
侵权责任法草案座谈会简报(一)	(128)
侵权责任法草案座谈会简报(二)	(139)
法学界对侵权责任法有关问题的意见	(152)
部分专家对完善侵权法律制度的意见	(159)
部分专家对侵权责任法草案的意见(一)	(166)
法学专家对侵权责任法草案的意见(二)	(175)
部分法院对完善侵权法律制度的意见	(188)
部分法官、学者、律师对完善侵权法律制度的意见	(194)
部分法官、学者对完善侵权法律制度的意见	(202)
法官对侵权责任法草案的意见(一)	(216)
法官对侵权责任法草案的意见(二)	(226)
部分律师对完善侵权法律制度的意见	(243)
有关单位和部门对侵权责任法律制度的意见	(249)
江苏省有关单位和部门对侵权责任法律制度的意见	(260)
江苏省相关部门对侵权责任法律制度的意见	(266)
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和律师对侵权责任法律 制度的意见	(274)
江西、安徽两省侵权责任法调研报告(一)	(282)
江西、安徽两省侵权责任法调研报告(二)	(296)
江西、安徽两省侵权责任法调研报告(三)	(302)
“海峡法学论坛”专家对侵权责任法草案的意见	(306)
日本专家对侵权责任法草案的意见	(311)
荷兰新民法典和魁北克民法典中关于特殊侵权责任的规 定比较	(318)
美国侵权法的有关情况	(333)
美国侵权责任法的有关情况	(348)
日本侵权责任法律制度的有关情况	(356)

荷兰侵权法的有关情况	(363)
一些国家和地区侵权制度的新发展	(369)
奥地利侵权法有关问题和损害赔偿法草案有关情况	(376)
德国侵权法律制度的有关情况	(382)
德国侵权法的有关情况	(391)
德国侵权法律制度考察报告	(399)
德国专家谈侵权责任法(一)	(414)
德国专家谈侵权责任法(二)	(419)
波兰的侵权法律制度	(425)
法国的替代责任	(432)
法国民法典的一般条款与特别条款	(436)

第三部分 有关侵权责任法草案一般规定的资料

德国一般人格权制度的有关情况	(443)
关于隐私权及相关规定	(448)

第四部分 有关侵权责任法草案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的资料

关于共同侵权的有关问题	(459)
人身损害赔偿制度的有关情况	(464)
黑龙江省有关单位对侵权损害赔偿的意见	(474)
部分法官和律师谈侵权损害赔偿的有关问题	(486)
地方、中央有关单位、部门和专家对死亡赔偿金制度的 意见	(492)
地方、中央有关单位、部门和专家对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的 意见	(495)
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有关情况	(498)
日本共同侵权制度	(506)
两大法系中连带责任制度的发展动向	(510)

第五部分 有关侵权责任法草案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资料

黑龙江省有关单位对侵权抗辩事由的意见	(543)
关于自愿承担损害和自甘风险的立法思考	(547)
罗马法及国内外立法例有关“不可抗力”制度的规定	(552)

第六部分 有关侵权责任法草案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的资料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侵权的责任承担	(567)
关于雇主责任的规定以及专家学者的看法	(571)
关于网络侵权及相关规定	(577)
有关部门和单位谈网络侵权	(602)
法官和专家对网络侵权的意见	(610)
部分网络公司谈网络侵权	(619)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623)
法官和专家对违反安全保障义务侵权责任的意见	(629)
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教育机构的侵权责任	(636)
中小学校学生在校人身伤害事故责任类型的分析	(645)
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对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教育机构侵权责任的意见	(653)
补充责任的有关情况	(661)
德国侵权法上的一般安全注意义务及其借鉴意义	(674)

第七部分 有关侵权责任法草案产品责任的资料

关于产品责任归责原则的规定以及专家学者的看法	(681)
关于产品责任中产品的规定以及专家学者的看法	(686)

关于产品缺陷的规定以及专家学者的看法	(692)
法国的产品侵权责任和惩罚性赔偿	(697)

第八部分 有关侵权责任法草案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资料

居民、司机、专家和有关部门对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交通

事故赔偿责任规定的意见	(703)
有关部门和单位谈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710)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制度的发展	(716)
我国有关侵权责任和道路交通事故赔偿责任的规定	(719)
部分国家及我国台湾地区对道路交通事故侵权责任原则 的规定	(724)
部分国家以及我国香港和台湾地区道路交通事故赔偿制 度的规定	(727)
日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动物致害责任	(732)

第九部分 有关侵权责任法草案医疗损害责任的资料

医疗侵权责任的有关情况	(73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与医疗损害责任有关的规定	(744)
国务院《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 2011年)》与医疗损害责任有关的规定	(755)
医疗纠纷案件处理中“二元化”现象剖析	(762)
北京医疗纠纷调解中心2007年处理医疗纠纷情况	(765)
医疗损害纠纷案例(一)——关于知情同意权	(766)
医疗损害纠纷案例(二)——关于药品、医疗器械缺陷和 输入不合格血液	(770)
医疗损害纠纷案例(三)——关于诊疗过失	(776)
医疗损害纠纷案例(四)——关于医疗事故与非医疗	

事故	(780)
有关单位、专家和律师对医疗侵权责任的意见	(784)
北京市有关部门和医院对医疗侵权问题的意见	(790)
北京市法院、律师和患者对医疗侵权问题的意见	(795)
甘肃省有关部门、人大代表、医疗机构、患者和专家对医疗 损害责任的意见	(800)
某法院研究室对医疗损害责任的意见	(815)
某律师协会对医疗损害责任的意见	(820)
某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对医疗损害责任的意见	(827)
某医院研究室对医疗损害责任的意见	(831)
国外及我国台湾地区有关医疗侵权责任的一些情况	(835)
法国的医疗侵权责任	(854)

第十部分 有关侵权责任法草案环境污染责任的资料

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的归责原则	(861)
环境责任的免责和减责事由	(873)
黑龙江省有关单位对环境污染侵权的意见	(879)
德国环境侵权的有关情况	(886)
日本有关环境的不法行为责任	(890)

第十一部分 有关侵权责任法草案高度危险责任的资料

如何界定高度危险行为	(897)
有关部门和单位谈高度危险责任(一)	(912)
有关部门和单位谈高度危险责任(二)	(915)
现行法律有关高度危险责任的规定	(919)
我国台湾地区有关高度危险责任的规定	(922)
国外民法典等法律关于高度危险责任的规定	(936)
日本核损害赔偿责任	(941)

第十二部分 有关侵权责任法草案动物损害责任的资料

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	(945)
有关狂犬病情况的介绍	(948)
有关流浪动物的情况	(951)
媒体对城市养犬致人伤害的相关报道	(953)
国内有关动物致人损害责任的情况介绍	(958)
有关部门对动物致人损害有关问题的情况介绍	(968)
有关单位谈动物致人伤害责任	(971)
国外有关动物致人伤害的规定	(974)

第十三部分 有关侵权责任法草案物件损害责任的资料

法官和律师谈物件致人损害	(985)
山东省济南市发生的建筑物中抛掷物致人损害的案例	(991)
有关单位和专家谈建筑物缺陷致人损害责任	(995)
国内物件致人损害侵权责任的有关情况	(999)
国外关于物件致人损害侵权责任的发展	(1006)

第十四部分 其他

有关部门和单位谈侵权责任与工伤保险的关系	(1019)
有关专家和单位对媒体侵权的意见	(1026)
媒体侵权的有关规定和问题	(1033)
保护信用及相应信赖利益的侵权责任制度	(1042)
有关部门和单位谈商事侵权责任	(1051)
关于商业侵权及相关规定	(1054)
有关单位、公司和专家、律师对证券期货侵权责任立法的 意见	(1072)
境外有关证券期货侵权责任的立法情况	(1080)

第一部分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 侵权责任法草案的重要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的说明》中 关于侵权责任法草案的说明

(2002年12月17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为加强对公民、法人合法权益的保护,有必要进一步完善我国的侵权责任制度。

草案规定:由于过错侵害他人人身、财产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侵权人有过错的,受害人不必证明侵权人的过错;侵权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不承担侵权责任。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草案并规定:受害人死亡的,受害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有权要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受害人没有配偶、子女或者配偶、父母、子女已经死亡的,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权要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为了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总结司法实践经验,应当扩大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同时应当合理确定赔偿标准。草案规定:侵害他人的人格权或者毁损他人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物品的,受害人有权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针对侵权责任主体的特殊情形,草案规定:(1)法人的工作人员因执行职务侵害他人人身、财产权益的,法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人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对造成损害有过错的工作人员追偿。(2)网站经营者明知网络用户通过该网站实施侵权行为,

或者经权利人提出警告,仍不采取删除侵权内容等措施消除侵权后果的,网站经营者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权利人要求提供通过该网站实施侵权行为的网络用户的注册资料,网站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3)旅馆、银行的客户以及列车的乘客,在旅馆、银行、列车内受到他人侵害的,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在无法确认侵权人或者侵权人没有能力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下,旅馆、银行、列车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尽到保护义务的,不承担责任;未尽到保护义务的,应当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草案根据民法通则、环境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还对机动车肇事责任、环境污染责任、产品责任、高度危险作业责任、动物致人损害责任、物件致人损害责任等特殊侵权责任作出了规定。有关机动车肇事的归责原则,需要与正在审议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草案相衔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草案)》 主要问题的汇报

(2008年12月22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草案)》，汇报三个问题：

一、侵权责任法草案的起草和修改经过

侵权责任法是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民事基本法律。我国民法通则、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环境保护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对侵权责任作了一些规定，这些规定对于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我国侵权法律制度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新的侵权类型不断出现，而现行法律有些规定较为原则，缺乏可操作性；不少规定分散在单行法律中，缺乏对侵权责任共性问题的规定。从实际情况看，侵权案件逐年增多。2007年，我国法院受理一审侵权案件已达87万多件。2003年以来，全国人大代表共有216人次提出了7件制定侵权责任法的议案和8件建议。一些部门、地方和专家、学者也不断提出制定侵权责任法的意见和建议。为了更好地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有必要对现实

生活中迫切需要规范的侵权责任作出规定,制定一部较为完备的侵权责任法。

侵权责任法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中的一编,已经2002年12月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初次审议。民法草案共9编、1200多条,由于涉及面广,内容复杂,一并研究修改历时较长,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采取了分编审议的方式。物权法已由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十届、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规划,以及今年的立法计划,法制工作委员会在民法草案侵权责任法编的基础上抓紧工作,认真研究了国内规定和国外一般做法,并先后在北京、上海、浙江、黑龙江等地进行调研,今年9月,又召开了法院系统和部分民法专家参加的研讨会。经认真研究各方面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又同有关专门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协商沟通,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侵权责任法草案。法律委员会于12月2日、16日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建议提请常委会六次会议审议。

二、制定侵权责任法总的原则

制定侵权责任法总的原则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七大精神,完善侵权责任法律制度,减少民事纠纷,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侵权责任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支架性法律。制定侵权责任法要适应改革发展稳定的要求,妥善地处理好现实性与前瞻性、稳定性与变动性、原则性与可操作性的关系。侵权责任法涉及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要坚持以人为本,着重解决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矛盾突出、各方面意见又比较一致的问题。对现实生活中公民、法人受到的民事侵害,如产品缺陷、机动车交通事故、医疗事故、环境污染、网络侵权、动物